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28577326#42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s425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0994321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08-2新北市普通高級中學化學課程發展中心教師增能計畫」，擬延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9年3月19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09943189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原定109年4月14日自然領域教師研習：【新課綱學測的改變】延期辦理。延期辦理相關資訊，待日後確定後再另行函文通知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地球科學科課程發展中心執行秘書白佩宜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2193700分機52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課程發展中心總召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